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8-137号《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